

证券代码：837673

证券简称：莱泰园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7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0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予以审议通过。

2017年03月21日和2017年03月22日，认购对象实际认购2,500,000股，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次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088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分别于2017年0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0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专门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93801880191686917。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2日前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

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其中：工程材料费	5,225,006.71
工程劳务费	4,774,555.99
手续费	437.30
3、利息收入	9147.45
4、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计划或事实。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

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